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 C37版）
1.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资金额为 43、728.54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49,03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304.86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728.54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刊登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 年 6 月 2 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1 年 6 月 3 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12: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12:00 截止）
T-4日	2021 年 6 月 4 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T-3日	2021 年 6 月 7 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 年 6 月 8 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 年 6 月 9 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 网上路演
T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T-4 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T-4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3,78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3,415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1.00 元/股-3,067.0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0,051,390 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基金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 5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8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文件,6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7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11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85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华菱线缆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 3,72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3,230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1.00 元/股-3,067.0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9,774,890 万股,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3.670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3.9155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67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3.6700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按上述原则对报价高于 3.67 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1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6,5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 0.08%。具体请见“附表:华菱线缆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3.67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3.669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67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3.6700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7 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3.67 元/股的 3,67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3,184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

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 19,706,030 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3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5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3.67 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请见“附表:华菱线缆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5.73 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6 月 4 日前 20 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 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333.SH	南纬股份	5.55	0.0318	174.62
002533.SZ	金杯电工	5.09	0.2973	17.12
002692.SZ	ST远能	2.85	-0.1864	-
002882.SZ	金龙羽	8.86	0.4393	20.17
002498.SZ	汉缆股份	3.66	0.1682	21.76
300265.SZ	通光线缆	8.77	0.1240	70.71
		算术平均值		60.8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本次发行价格 3.67 元/股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22.9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为 13,184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19,706,03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T 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67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6 月 2 日（T-6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未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0120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0101880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3929030300155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网下发行专户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6）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T+4 日）在《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6 月 17 日（T+4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T 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67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运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008.15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6 月 10 日（T 日）0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4,008.15 万股“华菱线缆”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华菱线缆”;申购代码为“00120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6 月 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40,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40,0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华菱线缆网上传发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0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6 月 10 日（T 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6 月 15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T+3 日）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